

证券代码：839799

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9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锡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83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刘志伟、宋广智、刘新峰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年5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并于2019年6月4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750万股，因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工商信息显示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，存在不一致，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，即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。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0万元。”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0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575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750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9,983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中灌智水科技发展（衡水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灌润华水务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灌润华”）与公司董事刘志伟于2020年6月19日共同成立中灌智水科技发展（衡水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中灌润华认缴出资1020万元，占比51.00%，刘志伟认缴出资980万元，占比49.00%，已完成工商登记手

续。该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，现提交补充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锡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 33,103,90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公司签署《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》（11011923100120040002），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 100 万元，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陈锡文签署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11011923100620040002），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日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本公司签署《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11011923100220040006），向本公司发放短期借款 1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锡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

33,103,900 股。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6月19日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（G16E2010391），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，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陈锡文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BG16E2010391Z）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DG16E2010391Z），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。同日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20103950101），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，用于支付采购款、技术服务费、技术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，借款期限12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起算。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一次性提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8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锡文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为33,103,90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1-6月，公司向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00,000元；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-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,400,000.00元。

2020年1-6月，公司向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,550,002.00元；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-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5,550,002.00元。

2020年1-6月，公司向安徽恰锦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6,000,002.00元；截至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-安徽恰锦商贸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6,000,002.00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9,983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